

菏泽市2025年度猪肉储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336

采 购 人：菏泽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 2025 年度猪肉储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336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5 年度猪肉储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 万元

最高限价：14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菏泽市 2025 年度猪肉储备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储备猪肉 1400 吨。其中 A 标包 600 吨，预算金额 60 万元；B 标包 500 吨，预算金额 50 万元；C 标包 300 吨，预算金额 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选择多个标包响应，但最多只能取得一个标包的成交资格，根据标包排列先后顺序，已被前一个标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被推荐为后一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潜在供应商须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ome>）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提交经过 CA 锁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CA 锁办理网址：<http://wsbl.sddr.net.cn:9000/UkeyHandle/>，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提前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由此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自负。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ome>）、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s://www.hzggzyjy.com/>）、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本项目如有澄清、答疑、变更也将在上述网站发布，不再单独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网站信息，信息漏读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商务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州路 699 号

联系人：褚科长

联系方式：136053023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壹号公馆写字楼 16 层 16017 室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6605301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人电话：16605301642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商务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州路 699 号 联系人：褚科长 联系方式：136053023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壹号公馆写字楼 16 层 16017 室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6605301642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 2025 年度猪肉储备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选择多个标包响应，但最多只能取得一个标包的成交资格，根据标包排列先后顺序，已被前一个标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被推荐为后一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
15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
16	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在网上发布成功的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在网上发布成功的时间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6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9	响应文件份数	每标包：电子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应签章处签字、盖章。（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33	磋商及报价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使用 CA 在线解密; (4) 公开首轮报价, 供应商签章确认; (5) 磋商会议结束; (6) 供应商在线等待询问及二轮 (最终) 报价。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履约担保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付款方式	收储任务完成, 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直至服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39	采购控制价	A 标包: 600000.00 元 (大写: 陆拾万元整) B 标包: 500000.00 元 (大写: 伍拾万元整) C 标包: 300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0	相关费用承担	1. 采购代理费: 参照原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 菏泽市公共资源 (国有产权)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 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 (国有产权) 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收费标准。 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 按照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

		使用费标准执行。
4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仓储业。
42	电子招投标须知	1.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3.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4. 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操作手册》可在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客服电话 15898683755。
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44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要求作为废标条件。
4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进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项目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查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发现内容不完整，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 ding.com/>）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到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务必不定期关注网站，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漏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到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务必不定期关注网站，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漏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明细表；
- （5）服务方案；
- （6）拟派人员情况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技术条款偏离表；
- （9）资格审查材料；
- （10）商务证明材料；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储备肉利息费、冷藏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市场风险差价、投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标准、服务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总价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6 供应商的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项目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材料

3.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在响应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2 资格审查资料清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加密、上传。

4.1.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应签章处签字、盖章。（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重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使用 CA 在线解密；
- (4) 公开首轮报价，供应商签章确认；
- (5) 磋商会议结束；
- (6) 供应商在线等待询问及二轮（最终）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材料及响应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资格资质材料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每标包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采购。

7.1.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选择多个标包响应，但最多只能取得一个标包的成交资格，根据标包排列先后顺序，已被前一个标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被推荐为后一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公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发出即视为已通知到所有未成交人。

7.2.2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纳入相关失信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另行确定的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报价。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及程序，向本级财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政府采购政策

10.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不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也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类型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应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不具备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10.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0.2.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执行。

10.2.2 优惠评审计算原则：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加分；计算规则：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加分；计算规则：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10.2.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进口产品政策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
		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参加）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2 个月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6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16 分）	最终报价 （16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6 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6*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

			舍五入)
2. 2.2 (2)	商务 部分 (14 分)	储备保障 (8 分)	供应商具有冷库面积 1000-2000 m² (含) 得 2 分; 2001-3000 m² (含) 得 5 分; 3000 m² 以上得 8 分。 注: 提供自有冷库产权证明或冷库租赁合同 (覆盖承储期) 扫描件, 且有位置、面积、容量显示。
		运输能力 (6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自有或租赁冷藏配送车辆 10 辆以下 (含) 得 2 分; 11-20 辆 (含) 的得 4 分; 21 辆以上的得 6 分。 注: 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行驶证。
2. 2.2 (3)	技术 部分 (70 分)	储备肉质量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猪肉来源地 (自有生猪养殖或自有生猪屠宰场或猪肉来源为其他合法途径等)、保证猪肉品质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收储来源渠道优良、保证猪肉品质措施得当得 14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和理解, 制定总体技术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收储入库、储备投放、储备管理等方面) 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流程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 16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轮换制度、消防安保、沟通协调等进行评审, 方案安排合理、流程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 14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1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合理, 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可行, 应急处理响应机制及时间及时、迅速得 12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1 分, 缺项不得分。
		团队配备方案 (8 分)	根据提供项目所投入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人员结构配备合理, 工作经验丰富, 具体工作分工细致得 8 分, 每

			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日常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问题报告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均有效、可行得 6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二)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总分相同时，报价分高者优先，若总分和报价分均相同者，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4.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不一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4.2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5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能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报价人响应文件逾期未递交的；

(6) 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不参加评审澄清或补正事宜的；

(9)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10)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响应文件标明的报价人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3.2磋商

3.2.1 在项目评审未结束前，供应商须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保持在线登录状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对话内容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二次（最终）报价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报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在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以首次报价为有效最终报价。

3.2.4 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应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对话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3.3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在项目评审未结束前，供应商须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保持在线登录状态，磋商小组可能通过远程对话功能限时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补充、说明。对话内容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每标包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成交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人的唯一标准。

4. 无成交人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人。

4.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4.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菏泽市2025年度猪肉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标 包：_____

甲方：菏泽市商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菏泽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按先后顺序构成：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按先后顺序互为补充、互相约束，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 服务周期：12 个月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其他要求：_____

四、合同价款

-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元）
- 2. 付款方式：收储任务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直至服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五、服务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4. 乙方应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遇突发、紧急事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或延长储备期限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服从甲方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5. 乙方雇佣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按照规定开展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期的，合同服务期顺延。如果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定服务方案，其相应费用由违约人承担，影响服务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通知对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情况，因准备不足、疏忽大意或者违法违规引起的合同无法履行不在此列。

八、费用负担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附合同条款、内容。
2. 乙方不得分包、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甲方发现乙方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服务项目资格。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经协商、调解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 (1) 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菏泽市商务局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项目说明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储备肉利息费、冷藏费、轮换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差价、投放费用等，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背景

2.1 根据菏泽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储备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荷商务〔2024〕10 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储备肉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2.2 储备肉采取冻肉储备方式，按照“市场运作、政府补助、计划下达、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3. 储备要求

3.1 承储单位是落实储备肉承储计划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储备库的具体管理。确保储备肉符合规定要求、数量真实、质量合格。

3.2 承储期限：12 个月。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所储冻猪肉由成交企业自行处理，自负盈亏。

3.3 承储方式：采用协议代储模式，与承储企业签订代储协议，确保肉食品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市场平稳。

3.4 储备规模：储备规模总量为 1400 吨，划分为三个标包，其中 A 标包 600 吨，B 标包 500 吨，C 标包 300 吨。

4. 在库及轮换管理

4.1 储备肉每年至少储备 2 轮，每轮储存不超过 6 个月。承储企业应建立储备肉在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和质量安全。推行台账管理、质量追溯和挂牌管理制度，对储备肉实行专仓存放、专人负责、专账记录，做到账账相符、账牌相符、账实相符。

4.2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应单据、账簿、台账等相关资料。

4.3 储备肉是市政府的储备物资，其动用权属市政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在库管理期间，在市政府没有动用的情况下，承储企业必须始终保持计

划下达的储备数量，可采取先进先出的办法对储备肉进行正常轮换。冻猪肉正常轮换出库的销售价格由承储单位自行定价，随行就市，自负盈亏。

4.4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储备肉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清算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书面告知市商务局。

5. 出库动用管理

5.1 根据省发布的上涨预警信息，达到投放条件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开展会商，提出储备肉投放计划建议（包括品种、数量、时机等），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商务局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投放指令。

5.2 承储企业根据市商务局下达的储备肉动用投放指令执行动用投放任务。

5.3 承储企业要按动用投放指令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流向等要求，快速、足量组织储备肉投放到指定地点。

5.4 动用投放储备肉的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当期市场同品种、同品质冻猪肉价格。

6. 费用管理

承储企业在储备期间按照先进先出的办法实施正常轮换所产生的费用和价差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储备期满且市政府未动用投放的储备肉由承储企业自行销售，市财政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价差损失。在储备期间，由于承储企业管理不力，造成肉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7. 罚则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承储协议约定进行储备肉入储和管理的；
- （二）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
- （三）储备肉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虚报、瞒报储备肉数量的；
- （四）降低储备肉入库收购质量标准、以次充好的；
- （五）用储备肉对外进行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 （六）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储备肉动用投放指令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干涉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8. 验收

本项目履约验收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菏泽市2025年度猪肉储备项目

____标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派人员情况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商务证明材料
-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进行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 服务标准: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可根据需求自行添加调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2.2.2（3）技术部分评分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六、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注：

1.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5.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若发现虚假材料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注：

1.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5.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若发现虚假材料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地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审办法”2.2.2（2）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 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本项目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其报价无效，不予评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 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5. 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